



確認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之申請書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9/2018 號法律 (第十二條)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婚姻狀況：\_\_\_\_\_  
配偶姓名：\_\_\_\_\_

婚姻財產制度：一般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2.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婚姻狀況：\_\_\_\_\_  
配偶姓名：\_\_\_\_\_

婚姻財產制度：一般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通訊資料

姓名：\_\_\_\_\_ 本澳流動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同意接收短訊 不同意接收短訊  
街名 \_\_\_\_\_ 澳門 氹仔 路環  
門牌 \_\_\_\_\_ 樓層 \_\_\_\_\_ 單位(座/室) \_\_\_\_\_ 幢/座 \_\_\_\_\_  
大廈 \_\_\_\_\_

領取申請結果

透過郵寄 或 自行領取 (領取地點：財政局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氹仔接待中心)

所購買不動產之資料

物業登記局內容： 編號 \_\_\_\_\_ 頁 \_\_\_\_\_ B 冊 \_\_\_\_\_

房屋紀錄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無房地產紀錄)

地址：

街名 \_\_\_\_\_ 澳門 氹仔 路環  
門牌 \_\_\_\_\_ 樓層 \_\_\_\_\_ 單位(座/室) \_\_\_\_\_ 幢/座 \_\_\_\_\_  
大廈 \_\_\_\_\_

業權轉讓之百分比： \_\_\_\_\_ / \_\_\_\_\_ 用途：住宅

買價：HKD\$ \_\_\_\_\_ (或) MOP\$ \_\_\_\_\_

所簽訂首份買賣文件或合同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 給予豁免的條件之聲明書

為著申請豁免印花稅之效力，簽署人現聲明具備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9/2018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要求的合併條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作出上指條文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時，並非為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用作居住、工業、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酒店業及同類活動、社會，集體或公共設施用途的不動產所有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

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作出上指條文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時，僅為一個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用作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所有人，而非擁有任何上述用途的不動產。 |
|--|

### 簽署

<p>_____</p> <p>申請人簽署</p> <p>日期 ____ / ____ / <u>2019</u></p>	<p>財政局專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其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認別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結婚證明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首份簽訂之買賣文件或合同複印本。</p>	

備註：

1. 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七款的規定，倘不動產自給予豁免日起計三年內非基於繼承的原因而作出移轉，則豁免失效，獲豁免者應於作出移轉之前，繳納原應繳的稅款；
2. 申請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提交副本；
3.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
4.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